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與本補充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及

(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沙龍6廳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不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或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額外安排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上公佈，以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如有)。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沙龍6廳召開及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章程細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就補充通函所載決議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庫存股」	指	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由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及

(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序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載入章程細則的修訂，使其符合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庫存股制度的規定，以及最近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載有新章程細則建議變動概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沙龍6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安排

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此項提呈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2025年6月4日

章程細則將被新章程細則完全取代。下文載列已納入新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

1. 庫存股(第14A條)

新章程細則反映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以及在某些限制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透過購回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來管理其資本。

新章程細則第14A條載有一般條文，闡明庫存股持有人之權利如下：

- (a) 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或派付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第14A(2)條)
- (b)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得因任何目的就庫存股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第14A(3)(a)條)
- (c) 不論就新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計入在內，惟容許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配發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均會被視為庫存股。(第14A(3)(b)條)

2. 派付股息(第145條)

現有章程細則允許任何應以現金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新章程細則現經修訂，允許應以現金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付。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沙龍6廳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香港，2025年6月4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補充通函已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有關填妥及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